

# 交通运输部文件

交水发〔2012〕352号

---

## 关于完善管理促进国内航运业 健康平稳发展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委),天津市、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长江、珠江航务管理局:

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国内水路运输行业将面临复杂严峻的形势,运价持续低迷,成本不断上升,经营压力增大。同时,运力供需矛盾日益突出,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为促进国内航运业健康稳定发展,按照部党组“保安全、促稳定,加强行业管理”的总体部署,现就进一步加强国内水路运输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加强国内水路运输市场监测和分析,以信息引导市场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港航管理机构要建立和完善国内水

路运输企业走访制度和重点企业联系制度,定期走访辖区内企业,加强与重点企业的联系,全面了解企业经营管理和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把国家的相关政策和市场信息传达给水路运输经营者。有条件的地区,要定期组织企业座谈会和航运形势报告会,引导企业合理投放船舶运力,化解部分中小企业因为信息不对称所带来的盲目投资风险。

要建立和落实水路运输管理信息报告制度。原则上,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季度(第一个月15日之前)应向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一次本辖区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工作、航运企业经营状况和行业稳定形势,遇有突发事件要立即报告。

要加强对水路运输市场状况的监测和研判,密切关注船舶运力投放、市场需求、运价走势和企业经营状况,增强对苗头性重大问题的敏感性,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有条件的地区,要通过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推动建立市场化条件下的运输成本和价格联动机制,形成合理的国内水运价格体系。

## **二、加强国内水路运输市场宏观调控,促进运力结构调整**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港航管理机构要严格执行国内水路运输市场宏观调控措施,继续加强对“四客一危”船舶新增运力的总量控制,引导干散货船、集装箱船运力的有序投放。鼓励和支持水路运输企业联营、兼并、重组,推动大型货主与骨干航运企业签订长期运输协议等方式开展合作,充分利用公共运力资源,促进运力供需总体平衡。

要积极探索建立经济奖励政策,引导安全、环保和节能水平落后的老旧运输船舶、单壳油轮和农村老旧渡船更新、改造或提前退出市场,促进运力结构调整。

### **三、规范国内水路运输市场准入,强化行业服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港航管理机构要加强国内水路运输市场准入管理。完善水路运输行政许可流程,全面落实行政许可“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效能投诉、责任追究”制度,逐步推行网上行政许可,进一步提高行政许可的办事效率,及时公开许可结果,提高透明度。原则上,办理《船舶营业运输证》不超过三个工作日,上报行政许可申请文件不超过十个工作日,不能办理的要及时回复申请人。要加强对已批准筹建企业和新增船舶运力的后续管理,不得为未取得运力许可或登记的船舶办理船舶营运手续,杜绝非法转让运力批准文件的行为。

要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帮助企业应对油价上涨带来的影响。认真组织落实国家对水路客运的燃油补贴政策,加强对岛际和农村客运燃油补助工作的监督检查,认真开展岛际和农村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用油量的核定和申报,会同财政部门做好岛际和农村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农村老旧渡船更新专项奖励资金的发放工作。要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反映水路运输行业发展动态和问题,积极争取出台有利于水路运输发展的税费等优惠政策和措施。要密切关注水路运输行业营业税改增值税改革,已经开始试点的地区,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加强调研,及时反映改革过程中出现的

问题。

要规范收费和执法行为。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港航管理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一次对水路运输企业和船舶的收费、罚款、摊派等情况的专项检查,坚决纠正执法执收违规行为和不合理的收费和摊派行为。

#### **四、加强国内水路运输市场监管,促进水运行业稳定发展**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港航管理机构要加强对水路运输企业和船舶经营行为的日常监管,逐步健全国内水路运输企业和船舶诚信管理制度和经营资质预警及动态监管机制。要加大水路运输市场监管力度,对达不到经营资质条件的水路运输企业,应责令其整改,对整改后仍不能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可依法取消其运输许可。要会同有关部门严厉打击市场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良好的市场经营环境。

要加大水路运输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力度,重点加强对大型客船、客滚船、旅游客船、高速客船和危险品船运输企业的管理。逐步健全对封闭水域内(除公园外)旅游客运市场的管理,建立和完善载客12人以下小型客船运输市场的管理和日常监管。

#### **五、开展国内水路运输运政管理工作专项检查,净化市场环境**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港航管理机构要在2012年四季度在本省(区、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一次水路运政管理工作专项检查,我部将视情组织督查和交叉互查。检查重点是交通运输部门和港航管理机构运政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包括建立健全市场监测、报

告与处置制度、市场准入政策的执行和帮扶企业政策措施的落实等工作)和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守法经营情况,结合贯彻落实国务院和交通运输部“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要求,加大对资质不保持、无证无照或证照过期及超范围经营、专职管理人员不配备或不履职、安全生产和经营管理制度不健全、责任不明确、措施不到位、委托管理船舶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等行为的检查和整治力度。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于2012年12月底前,将本次专项检查的情况书面报部水运局。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港航管理机构要切实履行好国内航运市场监管职责,维护好市场秩序,不断促进国内航运业科学发展安全发展。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严肃工作纪律,严格遵守廉政规定,尽量减轻企业负担。对在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

